证券代码: 833717 证券简称: 华彦邦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马银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83,5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6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现将《2022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现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,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公积金 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,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现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报告内容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6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83,54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一静、詹丽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**2**、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